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下属控股子公司“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进行增资，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至不超过 1,000 万新加坡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股权占比 80%）增资不超过 7,999,992 新加坡元，项奕豪先生（股权占比 20%）增资不超过 1,999,998 新加坡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伟明新加坡公司后续运营可能面临生产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项奕豪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 新加坡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适时以货币方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进行增资，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至不超过 1,000 万新加坡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股权占比 80%）增资不超过 7,999,992 新加坡元，项奕豪（股权占比 20%）增资不超过 1,999,998 新加坡元，增资后各

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项奕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故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项奕豪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项奕豪先生，男，中国国籍，住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海外投资部总经理。

项奕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伟明新加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 新加坡元，其中公司持股 80%，项奕豪持股 20%；业务性质为“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101A UPPER CROSS STREET #10-14, PEOPLE'S PARK CENTRE SINGAPORE”。公司与关联方拟以货币方式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

（二）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伟明新加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明新加坡公司刚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伟明新加坡公司下一步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伟明新加坡公司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适时同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9,999,990 新加坡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伟明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不超过 1,000 万新加坡元。公司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80% 股权，现金货币方式增资不超过 7,999,992 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对该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 8,000,000 新加坡元。项奕豪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20% 股权，以现金货币方式增资不超过 1,999,998 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对该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0 新加坡元。增资前后伟明新加坡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伟明新加坡公司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伟明新加坡公司营运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与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伟明新加坡公司后续运营可能面临生产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满足伟明新加坡公司发展的资本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项奕豪共同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同比例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总裁会议，同意公司与项奕豪在新加坡合资设立子公司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注册资本 10 新币（10 股），其中公司持有 8 股，项奕豪持有 2 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项奕豪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 新加坡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